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80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紫存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596,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49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22,840,747.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9,120,077.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3,720,67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10Z0003”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759.612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大数据安全云存储技术项目（2018年工业强基工程示范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紫晶绿色云存储中心项目	31,447.10	31,447.10
3	全息光存储技术研发项目	13,109.60	13,109.60
4	自主可控磁光电一体融合存储系统研发项目	12,360.04	12,360.04
5	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45.18	4,045.18
6	补充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0,961.92	120,961.9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紫存”）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

出资是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对募投项目属地管理工作，可以提高营销和服务的综合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除新增全资子公司作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海紫存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上海紫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808 号 41 幢 6 层 618 室
- 4、法定代表人：钟国裕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尚未出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200 万元，募集资金出资 8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3 日
- 7、公司持股比例：100.00%
-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营。

四、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新增上海紫存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对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发挥全资子公司对募投项目属地管理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紫存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出资完成后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明确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 800 万元人民币以实施募投项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紫存为“全国营销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上海紫存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

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